

桂圆八宝 等◎著

流光纪

——古色之击，夏炎之初，爱，是岁月流光中烙在心中的唯一印记——

流光纪 夏烙

国内第一本「唯爱体」言情志

新浪当红VIP作家月斜影清最新力作《一路芳妃》 桂圆八宝打造唯爱专栏《西游路上，唐僧与妖精齐飞》
暗 阿白白 春十三少 晴空倾力加盟



天津教育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流火紀·夏燄 / 曹愛芬著. — 北京: 人民文學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02-008212-2

I. ①流… II. ②曹… III. ③小說—中國—當代

V. ①I247.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第111843號

流火紀

夏燄

曹愛芬著

出品人 曹愛芬

編輯 曹愛芬

責任編輯 曹愛芬

出版 曹愛芬

印刷 曹愛芬

裝訂 曹愛芬

發行 曹愛芬

地址 曹愛芬

電話 曹愛芬

傳真 曹愛芬

郵政 曹愛芬

電報 曹愛芬

電報掛號 曹愛芬

字號 曹愛芬

字號 曹愛芬

字號 曹愛芬

字號 曹愛芬

字號 曹愛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光纪·夏烙/桂圆八宝等著.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309-5589-5

I. 流… II. 桂…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4865 号

流光纪·夏烙

出 版 人 肖占鹏

作 者 桂圆八宝等

装帧设计 窦 智

排版设计 窦 智 黄海涛

责任校对 罗四维

责任编辑 强 华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6 开(787 毫米×1092 毫米)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14

定 价 19.80 元

目 录

[主题馆]

西游路上，唐僧与妖精齐飞——2——桂圆八宝

[塔罗馆]

塔罗·缘起——6——

浮世·永恒——8——浮雅

中州·流年——30——施洛嘉

[小说馆]

帘谢朱红——52——晴空

十重锦——90——暗

羊与狮子——126——春十三少

酌一杯盛夏——154——阿白白

[红人馆]

访谈之月斜影清的历史言情——170——《流光纪》编辑部

一路芳妃——174——月斜影清

西游路上，唐僧与妖精齐飞

文 / 桂圆八宝

● 一

后来，我终于打定了主意，要做一只妖精。

可不是骑着小扫把，没头没脑地在树丛里飞来飞去的那种。看过《西游记》吗？那里面的妖精多神气，要不是有孙悟空挡道，一百个唐僧也给吃到肚子里去了。

我义无反顾，把QQ签名换成了“长大要当唐僧的老婆，能玩就玩，不能玩就吃了他”。

好多人扑上来对我表示崇拜，可他们一句话就把我问倒了：“果果，你的唐僧呢？”

是啊，没有唐僧我当妖精有什么意义，守着深山老林修炼一辈子吗？

下午放学我被安排和张海一起做卫生，他翘着腿坐在桌子上，指挥白云飞，路林，卫家佳他们替他干活。其实我们几个人都住在同一个军区大院里，大门口有卫兵站岗，只要车一过，就会举起手来敬礼。

张海的爸爸应该是军衔最低的一个吧，可是他才不管那些，很轻易地就把院子里的其他男生都收服了。他长得很好看，被三大护法围绕的时候真的很像……

“唐僧。”我叫他。

“什么？”他拿眼瞪我。

唐僧可不是男生的偶像，虽然妖精们都喜欢他。但据书上说，那是因为他的肉很好吃，而且营养特别丰富。

“没……没什么……”我可不想让他知道我垂涎他的美色和营养，高级的妖精都是不动声色的，“在练嗓子。”

“对着垃圾练？”

“这个样子……对眼睛比较好！”

张海可能从来没有听过这种说法，冲着我翻了个大大的白眼。我想夸他的白眼球也很好看，可是怕他生气，于是乖乖地把嘴闭上了。

门外有女生大声地叫张海，他立刻从桌子上跳下来，拎着袋子去倒垃圾。这么多人劳动都没能让他愧疚，他当然不可能突然就良心发现了。垃圾是他的白龙马，去

找妖精的小道具。

我侧着头从门和张海的缝隙间看到她，就是这样的女孩子，有长长的腿，穿短短的裙，踩高高的鞋，眼睛是大大的，笑起来的声音是朗朗的。

你说奇怪不奇怪，男生们都不要做唐僧，可却没有人不喜欢小妖精。

● 二

去年暑假，电视台把《西游记》翻来覆去播了八百六十遍，这让大伙儿义愤填膺。《网球王子》多拉风啊，可是每天就一集，后来还给禁了。

“电视台里的人都跟妖怪们串通好了。”肖维风对这种现象总结得特别经典，他是楼下某个师长的侄子，偶尔也会来大院里住几天。那时候我十六岁，最喜欢的运动是踢毽子，我把楼板踩得咚咚响，一到晚上，肖维风总会打电话来兴师问罪。

“林果果，你把我家屋顶跳塌了。”

“时效已过，投诉无用！”我义正词严地告诉他。

“那么——”他拖长了的声音，在电话里显得温柔而迷人，“要不要出来看月亮。”

庚庚？

从楼顶到月亮，跨度好像已经超出我的理解范围，但我怎么能向一个外人示弱。放下电话，几步就爬到了屋顶上。扫荡一周之后，却没有看到肖维风的踪迹。

看月亮也有大危险，让人不得不当逃兵吗？我想回家去，梯子却莫名其妙地不见了。

“肖维风！”我气得两眼冒火，他在楼下冲我笑。对面家的桃子常说他长得像油画版的陈冠希，真是没眼光啊，不管哪个版本的陈冠希，都不会把女生骗到楼上然后撤走梯子吧。

“求我啊，求我我就把梯子放回去。”

“才不要。”

“做了坏事要道歉。”

看这个理直气壮的人，明明比我更要坏。课本上每天都在教，做人要有骨气，我才不会向他低下我高贵的头。

小二楼的高度最适合找准目标，三点成一线，我往下跳。肖维风被我压在身下，发出了一声惨绝人寰的大叫，结果那个月亮茂盛的晚上，整个大院里的人都得到了消息，林果果疯了，肖维风残了。

● 三

往后的一个礼拜，我一直被迫在楼下陪着肖维风养伤，其实他不过是扭了一只脚。只要大人一出门，他就会快快乐乐地爬起来看电视。

每个台都在演《西游记》，好像暑假里除了猴子、八戒和唐僧，其他明星都跑到南极去纳凉了似的。

我们坐在电视机前，呆呆地数着蜘蛛精的肚脐眼。我说是七个，肖维风坚持是八个，后来我们查遍了每一个台，打了一架，终于认定确实是七个。

伤好以后我们去看月亮，张海和他的护法全蹲在屋顶上。他们把我和肖维风隔分开坐两边，然后若无其事地抬头望着天上雪亮的烧饼。

男孩子的内部斗争真复杂，张海一直不喜欢肖维风，说他软绵绵的没劲道，我对他这个说法不以为然：“又不是方便面广告，要那么大劲道干什么？”

张海就冲我瞪眼睛：“笨死了果果，你知道个屁！”

是啊，他眼睛比我大，脑袋比我好用，连成绩都比我强，我在他眼里是笨死了的林果果。所以只要我和肖维风在一起，他们就总会像幽灵一样从背后出现。

十六岁是我记忆里过得最快的一个暑假，因为每分钟都要想尽办法去争取和躲藏，肖维风偷偷抓着我的手，偷偷向我笑。偷来的东西总是意外之喜，所以，那种感觉真是前所未有的美妙。

可那个时候我并不知道，唐僧从来都是要和妖精在一起，不管他嘴上有多么不情愿。凡人女生林果果，只不过是取经路上的一段小插曲。

开学以后我再也没有听到过肖维风的消息，我给他打电话，总是不在，或者忙，忙到什么程度呢？连QQ都隐身不见？

我给他留言永远得不到回应，真奇怪，即便是说分

手吧，似乎都没有足够的立场。我恶狠狠地威胁他，反反复复地哀求他，那个漂亮的企鹅头却始终没有亮起来过。而他的人也像被送去西天的唐僧一样，突然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 四

那段时间我的脑子出了问题，结果数学那科就理所当然地挂掉，老师把我叫进办公室，让我对着那张卷子面壁。

我摸了摸口袋，里面是七十还是八十块钱？肖维风住的城市在西边的更西边，够不够往他家里走一圈呢？

我偷偷溜到火车站，看着长长的站牌发呆。

“是这里。”有人指着牌子上的一个站名告诉我。

“你是妖怪吗？”我目瞪口呆，为什么他总是会在最奇怪的时候跳出来？

“不用想也知道你要去干什么。”张海从来都鄙视我的智力，他用“笨果果”或者干脆用“笨蛋”来代替我的名字，所以每次和女生一起从他面前走过，我都是提心吊胆的。

幸好幸好，他像我妈妈，只在没有人的地方戳爸爸的头，骂他“笨死了”。这一直是我们两个人的秘密，我好不争气的，有一点点感激他。

我用七十八块钱买了两张票，这是我全部的财产，可张海并不放在心上，理所当然地跟着我坐上了火车。

我一直很惆怅，没有钱，回不来了该怎么办呢？我们又不是西游记里的孙悟空，找到师傅，学艺归来，只要一个筋斗就能把车票问题全部解决掉。

张海对这些一点儿都不担心，下了车就拖着我往前走。我跟不上他的步子，只好一路小跑：“喂喂，你要去哪里？”

“笨蛋，当然是去找你想找的人！”

我们穿过几条胡同，来到一所学校前，已经是中午十一点。在路边蹲了半个小时，肖维风就拖着一个女生大摇大摆地走出来。

不愧是大城市的重点学校，这样嚣张也没有老师来干涉。那个女生有长长的腿，穿短短的裙，眼睛是大大大的，笑起来的声音是朗朗的。

他们手拉手从我面前走过。

我蹲在路边，就像电视机前的观众，乖乖地看着剧情发展，惊呆了或者麻木了，从始至终都没有足够的

勇气去参与。

忽然张海站起来，从背后揪住肖维风的衣领，冲着他的脸狠狠揍下去。打架从来没有一个人会是张海的对头，他靠武力征服了大院和整间学校。肖维风被打得翻转过来，鼻血糊住了他的眼睛，连我站在他身边都没发觉。我轻轻抓住了张海的手，他在我掌心里挣扎了一下，再一下，终于还是放弃了。

● 五

小时候家里有一本奇怪的书，上面说人一生中只有三次伤心的机会，我只有十六岁，说不定还要活到好久好久以后的几十年，却已经把一次机会轻易地浪费掉了。

回去的路上很凑巧，还是坐的同一趟车，只不过846变成了648，多轻巧，掉一个数字，就是完全相反的方向。为什么人就不能这样幸运，把暑假换成寒假，换一个字，所有的错误就消灭掉。我在两个小时前就变成了穷光蛋，张海也并不比我更富裕，买票的钱是他从肖维风口袋里借来的。

“根本就是抢嘛。”我总想找点什么话题来让自己微笑。你有没有见过这么笨的人，用十天时间来恋爱，一百五十天来怀念，一个小时就失恋。

张海把我的头硬压进他厚厚的大衣里：“不想说话就不要说了。”

其实我是想说的，我想告诉他打人是错误的，抢钱就更恶劣；卷子有很多很多的小漏洞，这次考试又要不及格了。我有很多很多的话，可一扎进他的大衣里，就被那种温暖所诱惑。这里应该很安全吧，即便是哭泣，也不会被人看到。

可下车的时候张海要我赔他的大衣，因为我把漂亮的驼绒都哭倒了。我一分钱都没有，只好把家里的那些怪书赔给他。他被厚重的精装版中英文两译书给打击了，非常愤怒地警告我：“明天赔我钱，没有钱我会打你的头！”

他脸上的表情很凶狠，浓眉倒竖大眼睛圆瞪开。我想我应该害怕，努力地去发抖，可憋了半天终于还是笑了出来：“张海你的眉毛好像两条虫！”

他泄了一口气，显得有点沮丧。我记得很久很久以前他曾说过，他的理想是去北京当演员，可是我觉得真的没什么可能。虽然他长得很好看，但演技这么烂，唐

僧都能变成孙悟空，哪个导演脑袋坏掉了敢收他呢？

● 六

不过后来我还是把私藏的烟盒赔给了张海，那是从五年前开始慢慢积攒起来的，由南到北，国内国外，不知道耗费了多少心血。但张海只看了一眼，就又露出了那种嫌恶的表情。好吧，我知道这东西不值钱，可能不能等我走了以后再表现呢？

“这是你的宝贝吗？我可不稀罕。”

“我没有其他东西赔给你。”

“那就拿回去，等着我打破你的头。”他说得很认真，越认真我反而越怀疑。忽然我想起一件很重要的事。

“张海，你为什么要跟着我去找肖维风？”

“因为只有你这个笨蛋，会让那小白脸骗得晕头转向！”

是啊，我是笨蛋，从一开始他们就不喜欢肖维风，用尽了手段阻止我们在一起。我忍不住向张海微笑，他什么都不明说，却清清楚楚地知道我在想什么，他知道我会不甘心去找肖维风，会担心我被肖维风欺负，所以才跟着我一直跑了上百里地。

我想去抓住他的手，他背对着我，在我要碰到他的那一瞬间，忽然扬起手抚乱了我的头发：“笨笨笨，以后学得聪明点儿吧。”

我在他身后笑出来。一个人伤心的机会是那么少，我应该不要轻易地再浪费，可是我却忍不住抬起头，把自己的手放在了头顶上，他再次来欺负我短短的头发，就一把抓在了我手上。

他居然没有发现触觉有什么不对，只是胡乱地抓了两下，又抓了两下。终于回过头来用眼睛瞪住我：“果果你又搞什么鬼？”

又或者再，这词汇真让人伤心。在他眼里，我不是一个只会惹麻烦的笨小鬼？后来我有量过，从头发到手臂只有零点三三米的距离，而我跟他明明离得那么近，伸出手去的时候，他却永远都不在原地。

● 七

寒假里又在播《西游记》。如果选最受欢迎的妖精，十票有九票要投给眼睛大大柔情似水的月宫玉兔。男孩子喜欢的每个女生都像她，肖维风是这样，张海也是这

样。

朱小路是这样一个人，有长长的腿，大大的眼睛，说话的口气永远是低低哆哆的。

《西游记》上明明说，为了取经我们才上西天，可是不管唐僧还是孙悟空，他们全都被妖精绊住了脚。

是不是女生一定要做妖精，才能让自己修成正果？

我把QQ签名换成了“长大要做唐僧的老婆，能玩玩，不能玩就吃掉他”。

很多人扑上来对我表示崇拜，他们追问我：“果果，你的唐僧呢？”我当然知道我的唐僧在哪里，于是我打定了主意，要做一只妖精。我像她们一样，把裙子剪得短短的，留长了头发，换成了隐形眼镜。我也有大大的眼睛，长长的腿，可是张海每次看到我，都会皱起眉头说：“果果，你那个什么样子？”

他难道没有发现，我和他身边的女生是一模一样的呀。可为什么他会向她微笑，却只会向我皱眉头：“快把裙子换回来！”

我已经剪短了所有的裙子，不肯给自己留下退路。我要做妖精，我不想当取经路上的一段小插曲，我不要做凡人女生林果果。

张海他一定不知道，妖精颠倒众生，身边围绕着众多牺牲品。白云飞、路林、卫家佳，从小一起玩到大的男孩子，他们忽然都想做唐僧。他们说我一夜之间化为妖，美得让人心惊。我在他们中间笑得很开心，真的，初为妖精的那种感觉，被众多男生所包围，忽然间就神魂颠倒要点乾坤。

“对我好，那得让我看出来，光有什么用？”

白云飞偷了家里的钱，买了一百朵玫瑰，送到我怀里，但我当着他的面把它们铺在脚下，用鞋子拼命踩。那天晚上白云飞东窗事发，被他父亲打得满院乱跑。

我在做什么呢？我也不明白，我也不知道，张海你能不能告诉我，我们到底要什么？

● 八

张海终于忍无可忍来找我，很久没有听到他连名带姓地一起叫：“林果果！你到底在干什么？看看你穿得那个样子，裙子还没有内裤长，我都替你脸红！”

可是张海他真的没发现？朱小路的裙子比我更要短。他站在她身边抬头挺胸，可没有一点点羞愧的意思。

“那，那不一样……”张海被我问得有些狼狈。

“有什么不一样？”我追问。

张海急了：“反正就是不一样，你……你是妹妹……等你爸爸回来，当心他扒了你的皮！”

他用爸爸威胁我，远远不如那一句妹妹的杀伤力更巨大。

我是妹妹！在哥哥的眼里，妹妹是天使不是妖精，她们永远长不大，肉肉的只供人喜爱。她们当然不会穿超短裙，也不会在男生面前烟视媚行，她们不想唐僧跟悟空跟妖精的问题，她们的脑子里只装着“一块钱能换多少糖”这样单纯的念头。

我已经脱离了他的幻想，所以他生气了，暴跳如雷。

“可是，张海，你知不知道，我喜欢你？”

他完全愣住了，真的是从来都没有想过的样子。

我喜欢他，才想去当妖精，才会剪短了裙子留长了发，只为让他的眼光在我身上停留一分钟。然而哪怕是一分钟，他也不肯去施舍。

“不要胡思乱想了……”他的手刚刚要摸到我头顶上，我已经跳开去。既然不可能，为什么要温柔？我叫林果果，哪会莫名其妙地冒出来姓张的哥哥？

原来从始至终都是我错了，也许我只是高家那位普通的小姐，明明应该等待猪八戒，却阴差阳错地爱上了唐僧。又爬到莲花寺里修仙，吃尽苦头化身为妖精，可到最后却发现不过是她弄错了。

弄错了，多荒唐，唐僧一本正经地跟小姐说，其实我拿你当妹妹。

书上写过一个人一生中只有三次伤心的机会，我多奢侈，一年之间就把一生的爱恋都用光。你知不知道三次伤心过后会怎么样？那是一本太邪恶的童话，它信誓旦旦地让我们相信，你会像人鱼公主一样，在长夜将尽，日光飞升的那一刻，化成王子身上的水。

所以我靠在栏杆上，悄无声息地等待着判决的来临。

也许到最后的最后，我终于幸运，可以成为张海中的一滴水。



遥远的上古，天地仍年轻。

一切都是那么的不确定，犹如所有传说的开头。

主神“虚”亲手创造的诸神统治人间生灵，司掌人世变迁。而这样的统治已经持续了无数个轮回的时间，仿佛天长地久。

时光的长河就这样于冥冥中无休无止地向前流淌，天地间草木枯荣已不知多少个春秋。

直到——

一场波及了几乎所有神祇的大战毁灭了原本的一切：太阳、星星、月亮、命运、魔术师、世界、节制、吊人……这些神开始混乱。

神上之神冷冷的声音在虚空响起：“现在，我给你们每个人重生的机会，让你们去寻找自由、快乐、幸福的真正含义，让你们看看这个世界的真相究竟是什么。”

就在那一瞬间，风眼中的漩涡忽然拔地而起，直冲向天穹。只听“轰”的一声炸响，无数根光柱从火与风的接触处发散出来，从每一根上又延伸出无数条触角四下网络交织，亮光像岩浆般沿着网罗奔涌，汇聚成光的汪洋。就这样，光柱们逐渐融合成了三道垂直于天地的巨幕，如同三把雪亮的刀刃，直插进地之角天之涯。又是一声巨响之后，热浪随之四溢，天地被生生劈成三块，而还没等热浪散尽，从地底涌出的海水就将三块土地分隔开来。

上古的鸿蒙从此被分裂为三个时空。

永远，永远……

只剩下水与火交融成的烟雾还未散尽，还在半空缠绕留恋，而时空里的一切从此再无牵连……

天空终于再次归于沉寂，烟云散处，渐渐露出往昔的蔚蓝。

“我给你们自由。”主神笑着，“你们都是不死之灵，虽然现在肉体毁灭了，但还可以在轮回中一次次重生……孩子们，你们既然不要一个规范世界，那现在分成三个够不够？你们被分到三个时空里，任意组合，任意转世，可以选择任意的身份在你们的世界里生存，我再也不加干涉……”

在人类的记载中，历史是这样流传的：

上古，众神大战，地裂而天下三分。

一曰“敖古”，乃月亮、女祭司、审判、命运、隐者、节制、力量诸神聚居之所。

在这个古老的世界里，存在着火、地、风、水四大部落，每一个部落都供奉着他们自己最重要的宝物。在这个世界里，所有人的生命都可长达千年，然而，如同主神创造的每一方天地一样，这里也是人神分际界限分明。每一个普通的人在生命结束后，都不会再有转世的机会，而是灵魂永远消失，只有七神才拥有轮回转世的特权——不管谁渴望，谁又不愿……

一名“中州”，是太阳、恶魔、恋人、吊人、塔、正义、战车七神转生之域。

那是远在东方的一片神秘土地，日升月落，大好河山。春来，草木葳蕤，风吹万物生生不息，谁登高山而小天下，几番朝代更迭；夏至，蝉鸣万丈，鼓噪熙熙攘攘人寰，谁横刀立马，拓疆辟野；秋分，落木萧萧，又是哪一阵带着血腥的风刮过，多少碧血染红叶？冬尽，天地茫茫，最终只剩下大雪纷纷，一片干干净净好世界。权力、斗争、阴谋……所有的欲望都在这个世界里纠葛不休，就连本该清心寡欲的神，也不能免俗地卷入这一场场变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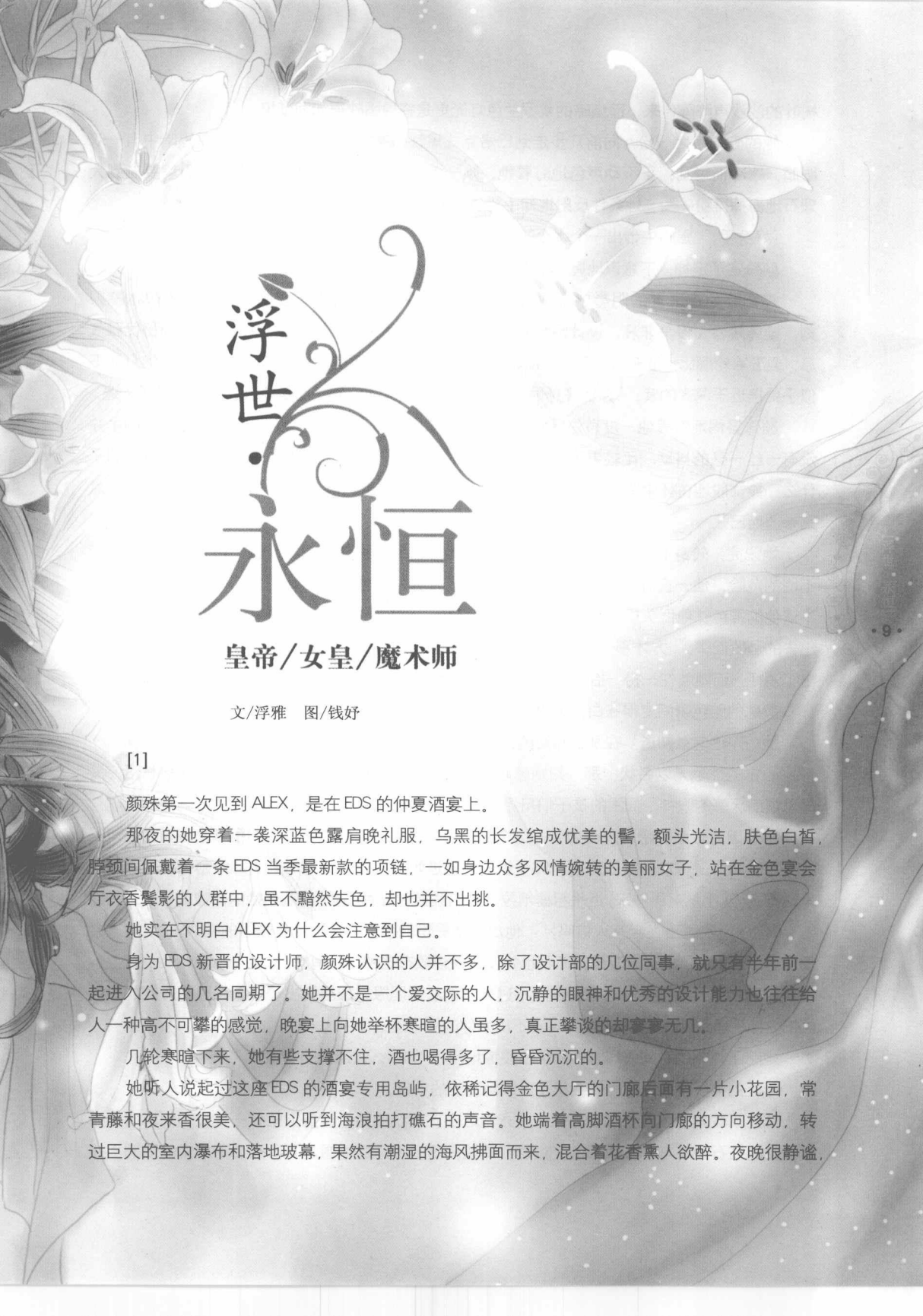
一为“浮世”，为世界、魔术师、女皇、皇帝、星星、死神、教皇存在之界。

那里是喧嚣纷杂的现代城市。人们崇尚金钱与权力。在那里，现世的浮华如同起伏的浪花，五光十色的泡沫仿佛人间的繁华。人们早已不信仰任何神祇，泥塑的神像金漆剥落，自顾不暇。是谁在川流不息的人群中眼神清澈，却因为自身的异能而被疯狂的学者当作试验品；是谁小心翼翼地蛰伏在人流之外希望能够安度此生，却在转身的刹那撞见无比熟悉的面孔；又是谁紧守着最后的尊严，拖着孱弱的身体捍卫他们最后的桃源乡。浮华尽洗后神祇的舞台上只余空旷的回声，那些曾经的过往和纠葛，也都不过是眼角眉梢，误会一场，一场误会。

三域一统名为“塔罗”。

故事便在这个世界里——展开……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soft, artistic illustration. On the left, there are detailed lilies. On the right, a woman's face is partially visible, looking towards the left. The overall style is elegant and dreamy, with a light color palette.

浮世·永恒

皇帝/女皇/魔术师

文/浮雅 图/钱好

[1]

颜殊第一次见到 ALEX，是在 EDS 的仲夏宴会上。

那夜的她穿着一袭深蓝色露肩晚礼服，乌黑的长发绾成优美的髻，额头光洁，肤色白皙，脖颈间佩戴着一条 EDS 当季最新款的项链。一如身边众多风情婉转的美丽女子，站在金色宴会厅衣香鬓影的人群中，虽不黯然失色，却也并不出挑。

她实在不明白 ALEX 为什么会注意到自己。

身为 EDS 新晋的设计师，颜殊认识的人并不多，除了设计部的几位同事，就只有半年前一起进入公司的几名同期了。她并不是一个爱交际的人，沉静的眼神和优秀的设计能力也往往给人一种高不可攀的感觉，晚宴上向她举杯寒暄的人虽多，真正攀谈的却寥寥无几。

几轮寒暄下来，她有些支撑不住，酒也喝得多了，昏昏沉沉的。

她听人说起过这座 EDS 的酒宴专用岛屿，依稀记得金色大厅的门廊后面有一片小花园，常青藤和夜来香很美，还可以听到海浪拍打礁石的声音。她端着高脚酒杯向门廊的方向移动，转过巨大的室内瀑布和落地玻璃，果然有潮湿的海风扑面而来，混合着花香熏人欲醉。夜晚很静谧，

树叶的沙沙声阵阵传来，而幽暗的紫罗兰色灯光更是将周围映得如同梦境。

她的心神为之一松，向前几步走到巴洛克式黑铁雕花围栏前，冷不丁却看见黑暗中有一双眼睛，冰冷而锐利，正不动声色地盯着她。她一惊，手中的高脚杯向下滑落，眼看就要碰到大理石地面摔得粉碎——她条件反射地伸手捞住，甚至连杯中的鸡尾酒也未曾洒出一滴。

“好身手。”黑暗中传出一个冰冷的声音。

颜殊定了定神，下意识地握紧手中的高脚杯：“你是谁？”

常青藤和夜来香的阴影中缓缓走出一名年轻男子，身材修长瘦削，面部线条如冰雕刀刻，挺鼻薄唇，俊美非凡。设计师特有的敏感让她注意到，他的身上带有东方人的神秘优雅气息，但五官轮廓比一般东方人深些，而眼眸的颜色……不知道是不是错觉，在门廊迷离的灯光下，似乎更接近于深邃的紫。“真是好身手。”他没有回答颜殊的问题，而是将自己的话重复了一遍。

颜殊警惕地看着他，没有注意到自己手中的鸡尾酒无声无息地泛起了涟漪——而她的手并没有一丝一毫的抖动。年轻男子的眼神在她持酒的手上一扫而过。她心中一冷，陡然意识到了什么，掩饰般地将杯中鸡尾酒一饮而尽，再抬眼看他时，声音很淡，却很镇定：“曾经练过一点跆拳道而已。”

她说完，转身准备离开。这名年轻男子让她感觉到一种强大的压迫感，还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危险。他一直盯着她的手，是不是发现了什么？可他却挡在她的面前，逆着光，让人看不清他的神色。他低头望着她，嗓音轻柔而冷澈：“可我记得，跆拳道里并没有教过人怎么把泼出去的酒收回来。”方才那一瞬间他看得很清楚，那混合着妖艳深红和绚丽冰蓝的鸡尾酒已经翻出了酒杯，而她就在一捞一抬之间将所有的液体重新吸回杯中，这样的能力，并不是常人所有。

颜殊的脸色瞬间变得苍白，见鬼似的后退一步，几乎被裙裾绊倒在地。

他……他怎么知道？在那么黯淡的光线下，那么短暂的一瞬间，居然看清了她的动作！

心中的惊恐无以名状，那一刻她想起了孩提时代的悲惨往事：亲戚们在背后窃窃私语，父母恐惧而厌恶的眼神，周围的孩子用泥土和石块扔她，大叫：“怪物！怪物……”

都是因为这个秘密……而如今，这个秘密被他发现了。她握住酒杯的手越来越用力，“咔”的一声轻响，是玻璃碎裂的声音。锋利的碎片扎进她的手里，尖锐的刺痛却似割在心上。她呆呆站着，一双手从对面伸来，近乎粗暴地拉开她仍紧握住碎片的手，将刺伤她的碎玻璃碴远远丢弃。

“你以为我说出去会有人信吗？”他放开她受伤的手，话音里带着微妙的嘲讽，“没有人会相信这个酒水倒流的天方夜谭，而我也并没有兴趣散布这种八卦消息。”

颜殊抬头看着他，一时有些反应不过来。他从燕尾服口袋里掏出一块叠得整整齐齐的白色丝帕，伸手递给她。“颜殊小姐，真看不出你的胆子这么小。”

她花了片刻的时间去理解他的话，震惊地问：“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年轻的男子没有说话，低头望了一眼她胸前的项链。

那是EDS本季度最轰动的新款——永恒之心。细细的铂金链条上坠着一枚被切割打磨出无数棱面的钻石，每一个棱面都流光溢彩，晶莹剔透。颜殊这才想起EDS那个不成文的惯例，在

每一季度的酒会上，设计师们都会佩戴自己最得意的作品，就像英勇的战士佩戴在身上的勋章。这是设计师们特有的自尊和骄傲。而永恒之心的设计师，就是 EDS 的新人颜殊。

可颜殊不相信事情只是这么简单。眼前的男人让她有一种深不可测的感觉，从一开始他隐在黑暗里的那道目光，到后来点破她让酒水倒流的特殊能力……他应该注意她很久了。

“你不可能凭借一条项链就断定我是颜殊。”她抬起头来看他，冷冷说道，“EDS 的设计师只会佩戴本人的作品，但整个酒宴现场并非只有设计师，EDS 其他部门的女性以及参加酒宴的名门淑媛们，也会佩戴这款项链。”

他依然低头望着她，唇角微不可察地弯了下：“我知道是你。”

那样笃定的语气让她愣在原地。

他转身向金色的宴会厅走去，声音依旧轻柔而冷澈：“我叫 ALEX。”

ALEX……ALEX……有那么几分钟的时间，颜殊没有反应过来这个名字是怎么回事。

目送着他的身影消失在挑高十五层的金色空间中，她觉得现在的自己看起来一定很蠢。

直到有人重重拍了一下她的肩头，她这才回过神来。低头一看，只见一名身穿酒红色丝缎小礼服的女孩子带着满脸笑意站在她身边，层次丰富的深栗色短发在夜风中微微飘扬。

“喂，发什么呆呢。”女孩子有着一双晶莹灵动的大眼，浓密的睫毛长而卷翘，像个可爱的洋娃娃，“阿殊姐姐，老实交代，刚才和你说话的帅哥是谁？我看到了哦。”

“随口闲聊，没什么。”颜殊微微挑眉，轻描淡写地回答。

女孩子的名字叫美亚，是与颜殊同期进入 EDS 的市场部新人，比颜殊小两岁，所以叫她阿殊姐姐。她天生丽质头脑聪颖，性格活泼热情友善，除了有点小花痴，几乎挑不出什么缺点。同事们都很喜欢她，颜殊也是如此，而她则是少数几个和颜殊关系还算亲密的人之一。

听到颜殊这么敷衍的回答，美亚不满地皱了皱鼻子，仰头控诉：“你骗人！我刚才明明看到你们在一起聊了好久的！说嘛说嘛，你到底和那个帅哥是什么关系？”她说，转头看向金色大厅中 ALEX 的方向，他正被一大群人簇拥着，低声谈论着什么，“……啧啧，长得还真不错，眼神冷得能杀死人，气质也完美……简直是无可挑剔！简直是帅哥中的帅哥！帅哥中的极品！”

美亚下完这个结论，颜殊不禁有些哭笑不得。刚才的紧张戒备心情却随着这番话而淡了下去，脸上的表情也放松下来。美亚双手拉住颜殊的手臂，使劲摇晃：“阿殊姐姐，告诉我嘛……这个帅哥到底是谁？姓名三围联系方式？话说你到底泡不泡人家？不泡的话我可就泡了哦。”

颜殊几乎失笑出声，这样的人也有人敢泡？她微笑着看着身边洋娃娃般的女孩子：“这个人，泡不到的哟。”“来头这么大？”洋娃娃的眼睛亮晶晶的，斗志越发昂扬，“说嘛说嘛，他到底是谁？”

“ALEX。”

三秒钟后，一声惨叫划破夜空——“ALEX？不会是我想的那个 ALEX 吧？！”

“EDS 还有别的 ALEX 吗？”颜殊好笑地看着美丽的洋娃娃。

而刚才还斗志满满神采奕奕的美亚洋娃娃，此时已经毫无形象地趴在巴洛克黑铁栏杆上，

一副深受打击的模样。颜殊同情地揉了揉美亚充满层次感的短发。洋娃娃抬起一双晶亮大眼，声音哀怨：“当然没有……即使有，进公司以后也全改名了……”

EDS 的 ALEX 只有一个，没有人敢擅用他的名讳。ALEX · 谢 · 拉菲尔德。

[2]

关于 EDS 集团，与其说是世界最大的珠宝集团，不如说是拉菲尔德家族庞大产业中的冰山一角。拉菲尔德家族是世界上最古老和神秘的家族之一，传闻他们在黑道白道、政商各界都有不可估量的影响力。拉菲尔德家族的现任家主是谁，外人并不知晓，但唯一确定的是，ALEX 是整个家族公认的下任继承人——两年后，拉菲尔德家族将这一决定昭告天下时，举世震惊。

并不是质疑 ALEX 的能力，他的铁血和强势有目共睹，只是对于拉菲尔德这样一个古老的欧洲家族来说，ALEX 的血统并不纯正，何况他还如此年轻。他的生母是谁已无迹可考，有传闻说那是一个倾城绝代的神秘东方女子，她爱上了 ALEX 的父亲——拉菲尔德家族本家嫡系的长子，却在短暂的数晌贪欢后被那人无情抛弃。

那女子在颠沛流离之中独自生下 ALEX，ALEX 的成长历程也同样不可考，人们只隐约知道他在多年后被拉菲尔德家族接回家。那时的少年已是一身桀骜孤高之气，眼神冰冷狠绝，枪法精准卓绝，就连近身格斗也是惊世骇俗。

族人不喜欢这个混有东方血统的“杂种”。在他的父亲和几名兄长在残酷的权势斗争中死于非命之后，他们把他“流放”到亚洲，管理当时还是一家小钻石分销商的 EDS。然而，数年之后，EDS 却以惊人的速度崛起，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吞并了拉菲尔德的钻石总部——当时全球最大的钻石集团 LC，并一举兼并其他珠宝产业，成为世界最大的珠宝集团。

自那以后，ALEX 便很少在 EDS 露面了。他将产业交给手下人打理，自己则回到拉菲尔德本家，开始培养巩固自己的势力，并着手肃清当时谋害父兄的一批人。一个个曾经叱咤风云的家族枭雄陆续死去，一场场的腥风血雨过后，他终于站在了拉菲尔德家族的权力核心，他们被迫承认了他的继承人身份，憎恨他并为他骄傲着——这，就是 ALEX · 谢 · 拉菲尔德流传于世的传说了。

没有人知道故事的真假，也没有人知道 ALEX 的势力究竟有多大，手究竟有多长。唯一可以确定的是，昔日赖以发家的 EDS 珠宝王国在此时的 ALEX 眼中并不那么重要，终于也成了庞大的权势冰山中的小小一角。而他，却成了 EDS 永恒的传奇。

“真是像钻石一样的男人啊。”美亚依旧趴在栏杆上，一双晶莹大眼望着金色宴会厅的方向，“像钻石一样锋锐、冰冷、尊贵而又高不可攀的……完美男人。”颜殊无意识地旋转着手中的高脚杯，也与美亚望向同一个方向。人群中的 ALEX 看起来果真如钻石般耀眼，仿佛整个世界都以他为中心旋转着。

“皇帝。”颜殊有些失神，恍惚听见自己轻声吐出这两个字。“什么？皇帝？”美亚疑惑地转头。

颜殊一怔，旋即却有些迷茫。那两个字怎么会这么自然而然地流淌出来呢？仿佛，皇帝这个词的诞生就是为了与那个冰冷尊贵的男子相匹配。

“皇帝！”美亚点点头，笑了起来，“阿殊姐姐不愧是做设计的，这个形容真是太贴切了。他就是EDS，哦，不，整个世界的皇帝啊。”颜殊没有回答。那一瞬间有什么熟悉的 感觉流过心头，她若有所思地望着远处的 ALEX，究竟是什么呢？

似乎是察觉到了颜殊的目光，ALEX 回头朝她们的方向看了一眼，目光精准地锁定在颜殊身上，惊鸿一瞥却似穿越了无限光阴，冥冥中，仿佛有个声音在回答她——

是的，皇帝。你……终于认出我了吗？

[3]

宴会进行得很顺利，除了美亚总是缠住颜殊问为什么 ALEX 会过来和她说话。

凌晨两点有人在海上放了烟花，当漫天的璀璨烟火将整个夜空都映亮时，整个宴会厅中的男男女女纷纷惊讶地转头去看，随后欢呼声如海啸般横扫了人群。

EDS 的宴会控场总监冲进顶层的监控办公室，火急火燎地叫：“是谁擅自打开烟花系统？原计划里没有这一项！难道设备有故障了？！”

宽大的黑色办公桌后，一名男子坐在黑色真皮沙发上，正背对着门的方向望着落地窗外的烟花。闻言，他转过身来，冰雕刀刻般的容颜对上控场总监愤怒的目光：“是我。”

总监一时张口结舌。好半晌，才干涩地问：“为……为什么？”

漫天的烟花中，沙发椅上的男子居然微微笑了——“为了庆祝。”

[4]

颜殊有些心神不宁，摆脱了美亚的追问后就回到楼上客房休息。

沐浴完毕，她换了一件白色真丝睡衣来到卧房中，没有开灯，拉开深红色丝质窗帘，盛大的烟花依然在无尽的夜海中绽放着。她站在落地窗前一边擦头发一边拨通了一个手机号码。

“喂……云曦。”她的声音很柔软，全然没有在 ALEX 面前的冷漠和戒备，“嗯，是我……宴会很顺利，我明天就回来……嗯，嗯……没有喝很多的酒，也记得吃晚饭了……”

她光洁如玉的脸上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安宁地聆听着电话那头传来的温和男音。落地窗外的烟花将她的身影映得一明一灭，就像亘古不变的优美剪影。她擦完长发，将毛巾随手抛在茶几上，换了个手拿着手机，在卧房中来回走了几步，然后靠在床头柔软的羽毛枕上。

“喂……”她的声音轻轻软软的，望着窗外的烟花，“云曦……”

“怎么了？”电话那头的男音察觉到她的变化。

她犹豫了一下。“那个……我今天遇到一个人……”心中浮现出那个冰冷孤高的身影，不知

ALEX 现在正在干什么呢？他与她的相遇，到底是偶然还是命运？

电话那头的人没有出声，可她知道他在听。

“他的名字叫 ALEX……” 颜殊屈起腿，将下巴放在膝盖上，“其实，我今天酒喝得有点多了……” 她说到这里的时候略微顿了一下，仿佛是在试探对方的反应。电话那头传来一声低沉的叹息，她像个犯错的孩子那样缩了缩身子，几乎可以想象那人一脸责备的神情。

“回来再和你算账，” 电话那头的声音依旧低沉而有磁性，“继续说。”

“他……发现我的能力了。” 她的声音中透着不安和担心。

在这个世界上，拥有特殊能力的人总被视为异类，而她很不幸地就是其中之一。颜殊的能力与生俱来，每当她情绪波动或意识模糊时，她周围的物品——杯子、碗碟、水、火等，就会在空中乱飞乱撞，而她并没有控制自己能力的办法。孩提时代，这样的能力让她吃足了苦头，就连亲生父母也不肯接纳这个特殊的女孩，在她六岁那年，她被他们丢入了孤儿院。

孤儿院中的生活也是如此，没有孩子肯和这个怪物一样的小女孩玩，甚至连工作人员也对她没有好脸色，像躲避蛇蝎一般躲避着她。她孤独地在那里待了一年，没有人肯领养她——

直到后来流云曦的出现。

她至今仍然清晰地记得那个绿荫如梦的午后，他穿着一件细亚麻衬衫站在孤儿院开着白色野花的草地上，及腰的长发被一根墨绿色丝带随意束起，有几缕发丝垂落在额前，在淡金色的阳光和薰风中微微飘荡。孤儿院的院长亲自陪着他，那个原本跋扈无比气焰嚣张的女人在他的面前黯然失色，而所有的孩子都盼望他能接走自己，他的微笑在那一瞬间征服了所有人。

七岁的小颜殊坐在一棵老榕树的阴影下画着水彩画，那是一个不起眼的角落，她并不指望他能注意到她。而他却笔直向她走了过来，在榕树遮天蔽日的绿阴中弯下腰，伸出手来。

“我是流云曦，以后你可以叫我云曦。”

她几乎不敢相信幸运之神终于眷顾了她，怔怔地望着他俊美容颜上的温柔微笑，许久，才慢慢地、犹犹豫豫地将自己的小手放入了他承载着金色阳光的手掌中。

他小心翼翼地握住她，牵着她的手将她带离生命中的孤独、黑暗和绝望。

就像是命中注定一样。

颜殊往柔软的羽被和靠枕中缩得更深了些，她和流云曦之间很少谈及有关特殊能力的事，但颜殊明白，流云曦知道她的一切。电话那头传来一个低沉而温和的声音，带着安抚的味道：“没事的，阿殊，有我在，你什么也不用担心。” 仿佛是应和他的话，听筒里传来一声低低的猫叫。

颜殊轻轻笑了，放松下来：“小呆在你旁边？它这几天还好吗？”

小呆是颜殊拣回去的一只猫，她一群顽童的手中救下了它，从此便把它养在身边。因为这次 EDS 的仲夏酒会，颜殊随集团所有人来到这座人造宴会岛，已经好几天没有见到小呆了。

“它很好。” 流云曦的声音中带着笑意，“只是有点想你。”

颜殊点点头。“那……我挂了。”